02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113年度司促字第8293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6
- 07
- 08 債務人張仕強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20,423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 12 利息、違約金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否則應 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,於自民國111年7月 6日向債權人借款450,000元,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03%計 算,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另本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 六個月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,按期計收違約金,每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款,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87,12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,因係透過電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,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 始能呈現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 內容之書面,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 約書,於自民國113年5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,借 款利率依年利率12.73%計算,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 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 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 十,按期計收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
01020304050607

09

10

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,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33,300元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 款契約書,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, 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 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,併予陳明。三、茲債權 人屢次催討無效,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,特依民事訴訟法 第五百零八條規定,狀請 對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 令,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:證據清單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13 附表

14 113年度司促字第008293號

15 利息:

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序號 式 001 新臺幣 張仕強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年息12.03% 287123 年9月11日 元 起 002 新臺幣 張仕強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年息12.73%

年8月29日

耙

違約金:

133300

元

17 18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	違約金截止	違約金計算
序號			日	日	方式
001	新臺幣	張仕強	暨自民國11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
	287123		3年10月7日		個月以內部
	元		起		分,按前述
					利率之百分

01

	•				
					之十,逾期
					超過六個月
					至九個月以
					內部分,按
					前述利率之
					百分之二
					十,計算之
					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	張仕強	暨自民國11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
	133300		3年9月30日		個月以內部
	元		起		分,按前述
					利率之百分
					之十,逾期
					超過六個月
					至九個月以
					內部分,按
					前述利率之
					百分之二
					十,計算之
					違約金。